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5〕4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印发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机关各党总支、实验中学党委、各直属党支部：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已经2015年1月16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1月16日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提升履职能力，聚焦主责主业，扎实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晋发〔2014〕3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监督责任的内容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学校纪委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学校纪委书记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主要有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

（一）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和上级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向校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拟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全校党风廉政建设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协助校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基层党组织和职能部门，层层落实责任

体系和“一岗双责”要求，监督各级党组织和职能部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促进任务落实。

（二）维护党的纪律。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严明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 and 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加强对党员干部执行纪律和遵守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纪行为。

（三）强化党内监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组织协调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章和制度，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四）推进作风转变。持之以恒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推动干部作风根本好转；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使用，查处损害师生利益的突出问题，保障师生员工正当权益。

（五）强化对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动态监督，采取经常性检查、随机性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发现腐败问题线索，及时调查处理，堵塞工作漏

洞，确保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落实；强化对招生、招标、建设工程、财务管理、科研经费管理、学术道德、职称评审等工作的监督。监督方式可采用过程参与、资料查阅、事项询问、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等，对所监督事项根据情况进行责任追究并提出监察意见。

（六）加强规章制度建设。按照《山西师范大学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及任务分解》的要求，健全和完善各项监督规章制度，特别是涉及人、财、物管理方面的监督制度，形成监管制度体系，并严格抓好已有制度的宣传、贯彻和执行。

（七）加强信访工作。严格按照权限受理信访举报，积极承办上级转办信访件；建立信访台账，定期开展信访工作分析研讨；严格执行信访举报受理、登记、送阅、审批、办理、反馈、办结等规定，确保件件有落实，署名有回复；重要信访件排查线索向同级党委汇报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汇报。

（八）严肃查办案件。坚持“有贪必反、有腐必惩”，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始终保持惩腐肃贪的高压态势。坚决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坚决查处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坚持抓早抓小，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问题，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二、落实监督责任的工作要求

学校纪委要接受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要强化监督者更要带头接受监督的理念，主动接受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积极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落实“三转”，聚焦主责主业，为落实监督责任提供有力保障。

（一）转职能。清理规范学校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把不该管的交还给主责部门。同时加大对人财物管理的监督全覆盖，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

（二）转方式。一是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变“过程参与监督”为“结果检查问责”。学校纪委要逐步从各项工作的常规环节中退出，不参与具体业务工作，转为对党政决策和规章制度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与执纪问责。二是不断加强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充分发挥教代会、民主党派、新闻媒体、网络舆情、工会、共青团的监督作用，形成大监督的工作格局。

（三）转作风。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加强纪委干部的思想道德、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省委“铁纪、铁军、铁腕”要求，加强作风建设，严明纪律要求，以铁纪塑造铁军，以铁腕惩治腐败，把中央纪委“四不准”作为铁律和高压线，坚决防止“灯下黑”。

三、强化责任追究

学校纪委要坚持铁面执纪，健全完善责任追究体系，推进

责任追究常态化、规范化，对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领导不力、不抓不管而导致不正之风滋生蔓延，或者屡屡出现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实行责任倒查。

研究制定“一案双查”的具体办法，在查办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同时，一并调查发案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学校各单位领导班子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责任签订责任书，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不遮丑、不护短、不手软，坚决实行“一票否决”。

抄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年1月16日印发
